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最後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鋼珠鋼礫數量之變化、國內鋼珠鋼礫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鋼珠鋼礫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亦無實質損害之虞。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百公司）於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西班牙、義大利、南非進口鋼珠鋼礫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

財政部最後審核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後，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依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與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申請要件審核會議，決議提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四月七日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四月十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五〇〇七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經濟部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接到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自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起展開，因調查之必要，將四十五日之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其調查報告經提交本會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涉案傾銷進口之西班牙、義大利、南非鋼珠鋼礫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經濟部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以經（八七）貿調字第八七二六〇六七六號函將產業損害初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並於六月二十九日通知利害關係人與刊登經濟部公報；另於六月二十九日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

財政部接獲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後，依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同時該部因調查需要，已依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調查期限自八十七年九月五日延長二分之一至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止。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月八日第七十五次會議審議，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基於調查之需要，依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傾銷調查期限自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延長二分之一至八十八年元月十日止。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元月八日第七十九次會議審議，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於八十八年元月八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四一六九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提交本會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鋼珠鋼礫數量之變化、國內鋼珠鋼礫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鋼珠鋼礫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傾銷事實初步認定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八十七年十月八日第七十五次會議審議，決議：「涉案廠商經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之事實，且有合理跡象顯示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惟就申請人申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乙節，經認定尚不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有暫行保護國內有關產業之緊急必要，決議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法完成傾銷最後調查。」其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分別為：南非

Thomas Abrasivi, Ltd.（以下簡稱Thomas 公司）二一％；西班牙Talleres Fabio Murga,S.A.（以下簡稱ＴＦＭ公司） 三八％；義大利Abrasivi Metallici Industriale S.p.A. （以下簡稱ＡＭＩ 公司）四四％；義大利Pometon S.P.A.（以下簡稱Pometon 公司） 四七％。此外並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基於調查之需要，依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傾銷調查期限自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延長二分之一至八十八年元月十日止。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元月八日第七十九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認定進行審議，認定有傾銷事實存在。其最後認定之涉案貨物傾銷差率分別為：南非Thomas 公司及其他廠商之傾銷差率為二一％；西班牙ＴＦＭ 公司及其他廠商之傾銷差率為二九％；義大利ＡＭＩ 公司之傾銷差率為三六％；Pometon 公司之傾銷差率為三九％，其他廠商之傾銷差率為三七％。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經濟部應即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傾銷是否危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蔡委員英文負責督導，成員包括：　財政部關稅總局秘書林獻龍；　經濟部工業局技士吳醒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商務秘書王杰舜；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員蔡幸甫；　本會調查組科長李木青、專員郭妙蓉。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定最後調查程序及範圍。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八七二九四〇號函通知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涉案進口商，請渠等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公告最後調查及公聽會事宜：本會於八十八年元月十四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〇一四三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對本案涉案進口產品具產業利益者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及舉行公聽會等事項，並於八十八年元月十六、十八、二十二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舉行公聽會：本會就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八十八年元月三十日上午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三室舉行公聽會（公聽會紀錄詳如附件一），並於八十八年二月六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實地查證申請人資料： 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七日下午實地查證申請人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產業經濟因素數據資料之正確性。

調閱進口報單資料：本會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本涉案進口產品進

口報單影本資料。

延長調查時限：本會因調查之必要，將四十五日之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至三月二十二日止，並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〇六〇五號函週知所有利害關係人。

撰擬最後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確定調查報告草案內容，並於修正後提交本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調查期間

一、法律依據

依據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據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該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進口產品說明：

名稱：鋼珠（Steel Shot）及鋼礫（Steel Grit），後者又稱鋼砂。

品質：本產品係屬一般之高碳鋼。產品以重量計含碳量〇・八％至一・二％，含錳〇・五％至一・二％，含矽量最低〇・四％，含磷量最高〇・〇五％，含硫量最高〇・〇五％。

規格：目前各製造廠皆依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所訂ＳＡＥ（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之規範為產品生產標準，詳細規格如附件二。

用途說明：主要用於石材切割研磨及金屬表面處理。

稅則號別：七二〇五・一〇二〇・〇〇・三，第一欄稅率二・五％，第二欄稅率〇％。

輸出國：西班牙、義大利、南非（均適用第二欄稅率）。

調查範圍：

鋼珠鋼礫產品係屬一般之高碳鋼，目前各國製造廠皆依ＳＡＥ之規範為產品生產之標準，故其材質並無明顯之差異。在規格、尺寸方面，雖然各國容或有其國家或商品標準，惟大致均以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所訂之ＳＡＥ規格為基準。在實際使用上以占國內七五％至八〇％之石材切割用鋼礫市場而言，涉案進口產品、國產品之規格大部分在相鄰之ＳＡＥ-Ｇ一八、ＳＡＥ-Ｇ二五 間，其用途幾乎完全相同，故相互間之替代性甚高。

鋼珠鋼礫之用途方面，包括用於金屬表面處理業及石材切割研磨業，彼此間亦有重疊。就金屬表面處理業而言，係採用鋼珠或鋼礫作為投射材，利用鋼珠或鋼礫高速打擊在待處理之工件上，以去除附著在工件表面上之氧化物或各種不純物。也有利用鋼珠或鋼礫之打擊力，形成粗糙之工件表面，以增加表面粗糙度及表面積而便於後

續之塗裝處理或其他目的。也有利用鋼珠或鋼礫之打擊力，以去除工件上毛邊及餘料之作業。亦有所謂珠擊作業，即是利用鋼珠在工件上之撞擊力，以消除金屬材料表面之殘留應力。就石材切割研磨業而言，亦採用鋼珠或鋼礫作為投射材，於石材切割時將鋼珠鋼礫之砂漿灑入，以形成鋼砂拉鋸切割之流動齒，而將原石裁切為石板。目前涉案進口國涉案進口產品用於石材切割之產品其鋼砂成分鋼珠鋼礫均有，其有固定之混合比例，亦可依廠商使用機器之需求而調配。

國內鋼珠鋼礫市場係以重量為計算單位，其價格在各種尺寸間極少差異。雖就一般市場行情而言，較特殊之規格、尺寸產品有不等加價，然其間亦無固定之價差，且其數量均屬有限。另經查涉案進口鋼珠鋼礫之進口報單，貨物規格雖列有不同尺寸，然均僅列示單一價格，故亦無法從中得知不同尺寸間之實際進口差價。

在銷售通路方面，以石材切割研磨市場為例，國產品由生產者直接售予石材切割業，國外涉案進口產品則經由代理商直接銷售予石材切割業者，或代替石材切割業者向國外生產廠商下訂單，最後由客戶直接付款給國外廠商，而向其收取佣金，故無論國產品或國外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均是由生產者售予末端消費者，其交易方式及銷售通路均相同。

綜上所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涵蓋國內生產之所有材質、尺寸之鋼珠鋼礫。至於以鋼棒經加工而成之軸承用及電動玩具柏青哥用之鋼珠（Steel Ball），以及粉末冶金用之鋼粉（Steel Powder, Granule），在製程及用途方面，均有所不同。非屬進口涉案進口產品亦非本案調查之範圍。

三、調查產業範圍

涉案產品製程：

鋼珠鋼礫產業之製程如次：

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製程簡述如下：

熔解 → 造粒 → 淬火 → 篩分 → 破碎 → 篩分 → 回火 → 包裝（鋼礫 → ）

篩分 → 回火 → 篩分 → 包裝（鋼珠）→ →

首先將原料（廢鋼、合金鐵等）置於熔煉爐中，熔解並經適當的精煉程序，使熔鋼的成份達到製造規範（規格、客戶要求及公司本身製程上的品管要求）的要求。

當熔鋼溫度適當時即將熔鋼出爐，並使熔鋼流經造粒裝置（台百公司以水噴方式造粒），於此裝置中將熔鋼製成固態的顆粒，顆粒的大小則分布在一個廣泛的粒度範圍，此固體狀的顆粒即稱之為鋼珠（Steel Shot），但此鋼珠尚未經熱處理及篩選，故實際上仍為半成品。

造粒後的鋼珠經乾燥、熱處理（如：淬火、回火等）及篩選（應客戶要求的粒度）、打包，即成為鋼珠成品。

將上述鋼珠半成品經破碎機破碎後，即成為鋼礫（Steel Grit），再經熱處理（如：淬火、回火等）及篩選（應客戶要求的粒度）

、打包，即成為鋼礫成品。

亦有將上述鋼珠半成品與破碎後的鋼礫混合，再經熱處理（如：淬火、回火等）及篩選（應客戶要求的粒度）、打包，則成為鋼珠鋼礫混合的成品。

從熔鋼經造粒機（不論是水噴、氣噴或是真空噴製）形成的顆粒皆無法形成鋼礫的菱角形狀，欲形成鋼礫的菱角形狀，一般在工業界的做法為將已經造粒機製成的顆粒再經破碎程序，使已破碎的顆粒具菱角形狀。

本案本會曾分別對西班牙、義大利、南非等涉案國寄發調查函，其中有關製程方面，僅有西班牙涉案廠商 Talleres Fabio Murga, S.A. 提供相關資料，其製程大致與國產鋼珠鋼礫相同，均以廢鋼為主要原料，熔煉設備均採感應電爐。

調查範圍：

國內鋼珠鋼礫產業據查僅原申請人台百公司一家。本會就該家國內生產業者進行問卷調查。據所答復問卷資料，該家國內鋼珠鋼礫生產者，於調查期間曾有進口涉案貨物之紀錄，其分別於八十四年自＊＊＊購入＊＊＊公噸、八十五年自＊＊＊購入＊＊＊公噸、八十六年自＊＊＊購入＊＊＊公噸鋼珠鋼礫。台百公司表示，因當時我國表面處理業之市場對某單一規格突然需求增加，因短期內該公司無法生產，故自國外購入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為一臨時性之應急措施。八十七年一至九月該公司分別自＊＊＊ 進口＊＊＊公噸、及＊＊＊ 進口＊＊＊公噸鋼珠鋼礫，該公司提供證明並表示該公司為尋求外銷，但因東南亞金融風暴之影響，為避免帳款風險而採

換貨之方式，與＊＊＊、＊＊＊公司協議以本身庫存較多之產品，交換生產較不足且該公司較可能銷售之鋼珠鋼礫產品。

鑒於台百公司每年之生產量均在＊＊＊公噸以上，其自＊＊＊、＊＊＊、＊＊＊、＊＊＊於三年九個月期間僅臨時進口＊＊＊公噸，所稱係應客戶對某單一規格之需求而為之進口，而非以進口鋼珠鋼礫銷售為常業，且申請人之進口產品亦均非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進口產品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中申請人資格排除之規範並不違反，爰未將其排除在本產業損害調查之外，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為台百公司一家。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自八十四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肆、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本會在認定產業損害時，若已發現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時，自不再探究損害之虞的問題；但若是否構成實質損害尚有疑義，則本會當審酌國內產業有無受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基於後述事實及理由，本會有審酌實質損害之虞之必要，故以下分析，將兩者併列：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生產狀況； 生產設備利用率； 存貨狀況； 銷貨狀況； 市場占有率； 出口能力； 銷售價格； 獲利狀況； 投資報酬率； 僱用員工情形； 其他相關因素。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對於有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雖未明列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惟根據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補貼及傾銷，關稅法及實施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慣例認定之。

查ＷＴＯ及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損害之虞之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有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決定有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下列因素：　傾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明顯的增加速率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出口商之生產能量立即地、相當程度的擴充，顯示出口國對進口國會員國內市場之傾銷出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　進口之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明顯壓低或抑制之影響，且是否可能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　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之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為結論時，方得為決定性之標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另查ＷＴＯ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採用涉案廠商提供涉案產品出口至中華民國台灣之數量資料。

本案申請人主張涉案進口產品，除包括「稅則號別七二〇五・一〇二〇・〇〇・三之粒狀之鏡鐵、鋼鐵」外，並包括「稅則號別七二〇五・一〇一〇・〇〇・五之粒狀之生鐵」。經本調查工作小組於最後調查階段，調閱部分進口報單，查證其進口廠商名稱、產品內容、規格及其用途後，認定涉案進口量值應包括前述「七二〇五・一〇一〇・〇〇・五」之稅號。

本案申請人所提涉案廠商所填答及本會最後調查採用之價量年別資料彙整如表一；另申請人及進口商填答之季別進口數量及價格資料彙整如表四；至本會最後調查所採行之季別價量資料彙整如表五。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二）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

自西班牙、義大利及南非等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總量，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分別自二七、五〇三公噸、一九、三一五公噸、二六、七三八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二九・八％，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三八・四％；八十七年前三季進口量則為一八、一八九公噸，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二〇、八六九公噸，減少一二・八％；此外，以八十七年前三季趨勢推估八十七年全年進

口量為二四、二五二公噸，亦較前一年同期減少九・三％。鋼珠鋼礫進口量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一。

復就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總量，八十四至八十六年逐漸減少，分別為一二、六九九公噸、一一、七一〇公噸、一〇、三七九公噸，而八十七年前三季為九、三二二公噸，較去年同期八、一〇三公噸，增加一五・〇％，顯示八十七年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量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生產廠商台百公司因於自八十五年五月擴廠完成正式量產，故八十五年產量大幅提高，自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前三季生產量分別為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就涉案國鋼珠鋼礫之進口市場占有率情形顯示，本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進口產品之進口市場占有率介於 ＊＊＊ ％至 ＊＊＊ ％間。

自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總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廠商總生產量，自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自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總量分別為台百生產量之 ＊＊＊ ％、 ＊＊＊ ％、 ＊＊＊ ％，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幅度為五〇・八％，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四五・九％；八十七年前三季自涉案國進口之總量分別為台百生產量之 ＊＊＊ ％，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 ＊＊＊ ％，減少幅度為七・六％。鋼珠鋼礫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二。

再就個別涉案國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廠商總生產量顯示，自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前三季西班牙之進口量分別為台百公司之 ＊＊＊ ％、 ＊＊＊ ％、 ＊＊＊ ％、 ＊

＊＊　％；義大利之進口量分別為台百公司之　＊＊＊　％、＊＊＊　％、　＊＊＊　％、　＊＊＊　％；南非之進口量分別為台百公司之　＊＊＊　％、　＊＊＊　％、　＊＊＊　％、＊＊＊　％。

而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廠商總生產量觀察，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之進口分別為台百公司之　＊＊＊　％、　＊＊＊　％、　＊＊＊　％。此外，八十七年前三季進口量為台百公司之　＊＊＊　％，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　＊＊＊　％，增加幅度為二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鋼珠鋼礫表面需求量即以總進口量加計國產品之內銷量而得，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　＊＊＊　公噸、　＊＊＊公噸及　＊＊＊　公噸，八十七年前三季表面需求量為　＊＊＊公噸，推估八十七年全年表面需求量為　＊＊＊　公噸。由此顯示除八十五年表面需求量約減少　＊＊＊　公噸外，其餘均維持年表面需求量　＊＊＊　公噸左右。

自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總量相對於國內鋼珠鋼礫表面需求量，即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　＊＊＊　％、　＊＊＊　％及　＊＊＊　％，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減少幅度為二二・八％，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二五・二％，八十七年前三季市場占有率為　＊＊＊　％，相較八十六年同期之　＊＊＊　％，減少幅度為一一・六％。換言之，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台百公司市場占有率提高，八十五年大幅取代涉案國進口之涉案產品，八十六年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產品市場占有率恢復八十四年水準，其取代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

產品。鋼珠鋼礫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二，鋼珠鋼礫市場占有率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三。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西班牙、義大利、南非之涉案進口產品國內銷售價格，係以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稅則號別「七二〇五・一〇二〇・〇〇・三」及「七二〇五・一〇一〇・〇〇・五」計算所得之平均ＣＩＦ進口價為推估涉案進口產品國內市價之基礎；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台百公司提供資料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內銷價及加權平均製造成本。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表四及表五）

涉案進口產品之進口價：

申請人及進口商利碁研磨有限公司、順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代理西班牙TFM公司）、康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義大利Pometon公司）、敏達有限公司（代理義大利AMI公司）填答問卷所整理之季別銷售價格（詳如表四）。申請人之季別銷售價格趨勢詳如圖鋼珠鋼礫調整後銷售價格趨勢詳如圖四。

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貿易統計月報資料顯示，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價格大致從八十四至八十五年上漲，八十六年大幅下跌，八十七年前三季較八十六年同期下跌。八十四至八十七年九月自涉案國進口之鋼珠鋼礫平均ＣＩＦ進口價，西班牙分別為一七・三元、一七・三元、一四・五元、一三・九

元，義大利分別為一五・七元、一六・四元、一五・一元、一五・一元，南非分別為一一・九元、一三・二元、一三・六元、一三・五元。

為將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在相同銷售層次上比較，故涉案進口產品之國內售價乃以涉案進口產品之ＣＩＦ進口價加計商港建設費〇・五％、推廣貿易服務費〇・〇五％（八十六年起改為〇・〇四五％）、運費每公斤〇・五元（因鋼珠鋼礫之大部分用於石材需求並集中在花蓮，以運至花蓮估算每貨櫃二十一噸約一〇、五〇〇元）、倉儲費每公斤〇・二元、利潤每公斤〇・五元（參考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年息三・七五％），調整後之涉案進口產品國內售價約每公斤加上一・三元（詳見表三）。而由季別ＣＩＦ進口價推估之涉案進口產品國內售價（詳如表五），顯示南非涉案進口產品之售價相較於西班牙、義大利涉案進口產品之售價明顯偏低，依據財政部鋼珠鋼礫反傾銷稅案傾銷差率最後認定調查報告第十一頁「價格之調整」部分說明，南非涉案廠商主張其對南非國內經銷商提供技術服務，而未提供給我國客戶是項技術服務；南非涉案進口產品自八十四年第一季至八十六年第四季間之售價自一三・一元呈遞增趨至一五・二元，八十七年第一季起售價下降至第三季之一四・六元。就西班牙、義大利之涉案進口產品而言其售價之漲跌呈同一趨勢，且西班牙涉案進口產品價格降幅大於義大利涉案進口產品，自八十四年第一季至八十五年第四季價格呈現先遞增再遞減之趨勢，並回到八十四年第一季之水準。八十六年第一季開始，西班牙涉案進口產品、義大利涉案進口產品價格分別由高於國產品售價　＊＊＊　元及　＊＊＊　元，降至該第三季低於

國產品 ＊＊＊ 元及 ＊＊＊ 元，八十六年第四季至八十七年第一季售價上漲高於國產價格 ＊＊＊ 元及 ＊＊＊ 元。其後八十七年第二季、第三季價格再遞減，西班牙涉案進口產品分別低於國產品 ＊＊＊ 元、 ＊＊＊ 元及義大利涉案進口產品高於國產品 ＊＊＊ 元、 ＊＊＊ 元。西班牙涉案進口產品在八十六年第一季後降幅大於義大利涉案進口產品且大於台百公司。國產品與以進口ＣＩＦ價格加以調整後之各涉案國鋼珠鋼礫季別國內售價之比較圖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

八十四年第一季售價為 ＊＊＊ 元，自第二季售價上漲至 ＊＊＊ 元，並維持至八十五年第三季，第四季價格降為 ＊＊＊ 元並維持至八十六年第二季，八十六年第三季 ＊＊＊ 元至第四季售價降至 ＊＊＊ 元，八十七年第一季、第二季售價再上漲至 ＊＊＊ 元，第三季價格降為第一季之 ＊＊＊ 元。

國內同類貨物製造成本：國內同類貨物平均製造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其八十四至八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為每公斤 ＊＊＊ 元、 ＊＊＊ 元、 ＊＊＊ 元及 ＊＊＊ 元，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未擴廠前二・〇％、八十六年較八十四年增加〇・六％；八十七年前三季與八十四年相比增加一・三％。其中原料費用占製造成本之比例為 ＊＊＊ ％、 ＊＊＊ ％、 ＊＊＊ ％、 ＊＊＊ ％；間接費用（包含利息廠房設備折舊等）占製造成本之比例為 ＊＊＊ ％、 ＊＊＊ ％、 ＊＊＊ ％、 ＊＊＊ ％。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鋼珠鋼礫產業因僅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廠商，故產業之資料即為該公司之營運資料。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六）

生產狀況：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生產量分別為＊＊＊ 公噸、 ＊＊＊ 公噸及 ＊＊＊ 公噸，八十五年較八十四年增加四二・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五・一％，八十七年前三季生產量為 ＊＊＊ 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之＊＊＊ 公噸比較微減五・六％。鋼珠鋼礫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台百公司之生產設備利用率，根據該公司八十四年三月董監事聯席會中提出之擴廠計畫書中之增產擴建方案指出「擴建完成後之月目標產量為 ＊＊＊ 公噸，主要規劃新設＊＊＊ 生產線，增設 ＊＊＊ 溶解爐」，另本會於初步調查階段實地訪查紀錄中所查核之產能 ＊＊＊ 公噸極相近，八十五年五月該公司擴廠後之月產能採 ＊＊＊ 公噸，因此修正初步階段所採之數據，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生產設備利用率分別為 ＊＊＊ ％、 ＊＊＊ ％、 ＊＊＊ ％，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減少幅度為四・六％及二一・七％，八十七年前三季為 ＊＊＊ ％，與八十六年同期之 ＊＊＊ ％比較減少幅度為四・六％。鋼珠鋼礫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率趨勢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存貨量分別為＊＊＊ 公噸， ＊＊＊ 公噸及 ＊＊＊ 公噸，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一一〇・六％及五六・七％，八十七年前三季為 ＊＊＊ 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之 ＊＊＊ 公噸增加一五・六％。就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而言，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分別為 ＊＊＊ ％、 ＊＊＊％、 ＊＊＊ ％及 ＊＊＊％，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幅度為四七・六％，六五・一％；八十七年前三季為 ＊＊＊ ％，與八十六年同期之＊＊＊ ％比較增加幅度為二二・五％。鋼珠鋼礫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內銷量分別為＊＊＊ 公噸， ＊＊＊ 公噸及 ＊＊＊ 公噸，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三七・三％及減少六・六％；八十七年前三季為 ＊＊＊ 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之 ＊＊＊ 公噸比較增加八・二％。鋼珠鋼礫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 ％， ＊＊＊ ％及 ＊＊＊ ％，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幅度為五一・〇％及減少幅度為一五・五％；八十七年前三季為 ＊＊＊ ％，與八十六年同期之＊＊＊ ％增加幅度為九・七％。鋼珠鋼礫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三。

出口能力：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出口量分別為＊＊＊ 公噸， ＊＊＊ 公噸及 ＊＊＊ 公噸，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七八・八％及減少七・七％，八十七年

前三季為　＊＊＊　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之　＊＊＊　公噸比較減少八四・一％。鋼珠鋼礫產業出口量趨勢詳如圖十。

銷售價格：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加權平均內銷價，分別為每公斤　＊＊＊　元，　＊＊＊　元及　＊＊＊　元，八十五及八十六年較前一年增加〇・九％及減少四・三％，八十七年前三季為　＊＊＊　元，與八十六年同期之　＊＊＊　元比較減少一・七％。另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加權平均外銷價，分別為每公斤　＊＊＊　元，　＊＊＊　元及　＊＊＊　元，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五・七％及二・四％，八十七年之外銷價格為　＊＊＊　元，與前一年同期價格　＊＊＊　元比較減少一二・六％。鋼珠鋼礫產業內、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一、十二。

獲利狀況：若以淨銷貨扣除製造成本及銷管費用後所得之營業利益、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及其他收入後所得之稅前損益及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率衡量台百公司營運鋼珠鋼礫之獲利狀況，八十四至八十六年營業利益分別為　＊＊＊　元，　＊＊＊　元、　＊＊＊　元，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五二％及減少一八％，八十七年前三季為　＊＊＊　元，較八十六年同期　＊＊＊　元減少一二・九％。稅前損益亦有相同之情形，八十四至八十六年稅前損益分別為　＊＊＊　元，　＊＊＊　元及　＊＊＊　元，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三六・六％及減少二四・八％，八十七年前三季為　＊＊＊　元，較八十六年同期之　＊＊＊　元減少二〇・〇％。此外，以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率衡量該公司獲利能力，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其比率分別為　＊＊＊ ％，　＊＊＊ ％及　＊＊＊ ％，八十五及八十

六年較前一年減少幅度為三．四％及一六．七％，八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淨銷貨比率為　＊＊＊　％，較八十六年同期之＊＊＊　％減少幅度為一七．四％。故八十四至八十七年前三季鋼珠鋼礫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率趨勢詳如圖十三、十四、十五。

投資報酬率：以各年稅後淨利與總資產相除而表示之投資報酬率，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鋼珠鋼礫分別為　＊＊＊　％，　＊＊＊　％及　＊＊＊　％，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減少幅度為一二．六％及二七．二％；八十七年前三季為　＊＊＊　％，與八十六年同期之　＊＊＊　％比較減少幅度為一七．九％。鋼珠鋼礫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鋼珠鋼礫僱用員工人數分別為　＊＊＊　人，　＊＊＊　人及　＊＊＊　人，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分別較前一年增加一六・七％及減少四・一％，八十七年前三季僱用員工人數為　＊＊＊　人，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並無變化。台百公司僱用員工減少原因，查該公司為籌劃擴廠八十四年開始招募作業人員，八十五年投產後增加現場操作人員及職員，八十六年因受傾銷影響乃減產以為因應，並減少僱用人員，包含：現場操作人員部分減少　＊＊＊　名，及重新調整生產線熔解、回火、包裝、保養、品管等之操作人員；職員部分，人員離職　＊＊＊　名不另增補，鋼珠鋼礫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詳如圖十七。

其他相關因素：調查資料蒐集期間國內產業台百公司曾擴廠量產、日本新東株式會社Sintobrator,Ltd. (Japan)占台百公司　＊＊＊

之之持股比例可能影響其出口決策、國內建築業之景氣衰退間接波及石材切割廠商而倒閉。

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調查資料處理：

關於涉案進口產品之數量及價格資料處理同　　及

。

關於國外涉案廠商產量、產能、存貨量及其出口結構，係參考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填覆之調查問卷資料。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二、三、七）

涉案進口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　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發現之事實。

涉案國之產能及產能利用率：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之調查期間西班牙涉案廠商ＴＦＭ公司之年產能均維持　＊＊＊　公噸，義大利涉案廠商ＡＭＩ公司年產能為　＊＊＊　公噸，義大利涉案廠商Pometon公司年產能　＊＊＊　公噸，南非涉案廠商Thomas公司年產能約為　＊＊＊　公噸。若以產能利用率分析，本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西班牙涉案廠商分別為　＊＊＊％、　＊＊＊％、　＊＊＊％、　＊＊＊　％；義大利涉案廠商ＡＭＩ公司分別為　＊＊＊　％、　＊＊＊　％、　＊＊＊　％及　＊＊＊　％；義大利涉案廠商Pometon公司分別為　＊＊＊　％、　＊＊＊　％、

＊＊＊　％、　＊＊＊　％；南非涉案廠商Thomas公司分別為＊＊＊　％、　＊＊＊　％、　＊＊＊　％、　＊＊＊　％。

涉案國出口至台灣占其出口量之百分比：本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西班牙涉案廠商出口至台灣占其出口量之百分比分別為　＊＊＊％、　＊＊＊　％、　＊＊＊　％、　＊＊＊　％；義大利涉案廠商ＡＭＩ公司分別為　＊＊＊　％、　＊＊＊　％、　＊＊＊％及　＊＊＊　％；義大利涉案廠商Pometon公司分別為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為　＊＊＊　％、　＊＊＊　％；南非涉案廠商Thomas公司分別為　＊＊＊　％、　＊＊＊　％、　＊＊＊　％、　＊＊＊　％。

價格對國內市價之影響同本章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發現之事實所述。

涉案廠商之存貨量：八十四至八十七年前三季，西班牙涉案廠商ＴＦＭ公司之存貨量分別為　＊＊＊　公噸、　＊＊＊　公噸、＊＊＊　公噸、　＊＊＊　公噸。義大利涉案廠商ＡＭＩ公司之之存貨量分別為　＊＊＊　公噸、　＊＊＊　公噸、　＊＊＊公噸、　＊＊＊　公噸。義大利涉案廠商Pometon公司未予提供。南非涉案廠商Thomas公司之存貨量分別為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西班牙之存貨量相對其生產量之百分比分別為　＊＊＊　％、　＊＊＊　％、＊＊＊　％及　＊＊＊　％，義大利ＡＭＩ公司為　＊＊＊　％、　＊＊＊　％、　＊＊＊　％及　＊＊＊　％，Pometon公司無資料，南非Thomas公司為　＊＊＊　％、　＊＊＊　％、　＊＊＊　％及　＊＊＊　％。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就鋼珠鋼礫的用途而言，估計全球約百分之八十用於鋼鐵業的表面處理，百分之二十用於石材切割業；但由於義大利及我國之石材工業發達，為世界上兩大石材工業國，因此其鋼珠鋼礫使用量相當龐大，以我國而言，每年石材切割業之使用量估計約為三萬六千公噸，占有我國鋼珠鋼礫市場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的比例，鋼鐵業的表面處理用量相形之下，反而成為少數。國內鋼珠鋼礫市場有百分之七十仰賴國外進口，其中涉案進口產品約占百分之五十，非涉案進口產品約占百分之二十；此外國內生產之鋼珠鋼礫產業僅台百公司一家，其年產量約為 ＊＊＊ 公噸，多用於內銷，故內銷量約占國內市場供應量之百分之三十。

國產品鋼珠鋼礫之銷售管道以直接銷售或代理商銷售為主，而涉案進口產品則透過進口代理商直接銷售給國內使用者，亦有進口代理商接受國內客戶之委託代為尋找國外貨主，買賣雙方達成協議後國內使用者直接向國外廠商購買，進口代理商則抽取一定比例之佣金。其次，在鋼珠鋼礫產品品質方面，由於生產技術來源相同，產品品質及其穩定度差異甚小，這可由國內及國外涉案廠商均為 ISO9002 認證之廠家可資證明。至於售後服務、付款條件等非價格競爭之條件，國內外廠商雖有不同，但都可提供。因此整體而言，國內鋼珠鋼礫市場仍以價格競爭為主，非價格競爭雖存在，惟仍並非左右市場之主要因素。

累積評估之考慮

在此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涉案進口產品彼此間及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故依據ＷＴＯ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進口產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

二、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涉案進口產品數量已減緩：

涉案進口產品總進口量自八十四年之最高紀錄二七、五〇三公噸、市場占有率為　＊＊＊　％，下降至八十五年之一九、三一五公噸、市場占有率降低為　＊＊＊　％，八十六年回升至二六、七三八公噸、市場占有率上升至　＊＊＊　％，八十七年前三季進口量為一八、一八九公噸、市場占有率降為　＊＊＊　％，預估八十七年全年進口量將降為二四、二五二公噸。反觀國產品之內銷量自八十四年之＊＊＊　公噸、市場占有率之　＊＊＊　％，增為八十五年之一六、四一七公噸、市場占有率增為　＊＊＊　％，八十六年降為　＊＊＊公噸、市場占有率降為　＊＊＊　％，預估八十七年內銷量將增加為＊＊＊　公噸，市場占有率則為　＊＊＊　％。顯示進口數量雖曾於八十六年快速增加，並大幅取代國產品之國內市場；惟八十七年之後進口數量降低、市場占有率減少，並且國產品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因而回升，顯示進口量之影響減緩。

涉案進口價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減弱：

就主要涉案進口國西班牙貨之國內售價（詳如表五）而言，自八十四年第一季至八十四年第四季價格呈遞增，八十五年第一季至八十六年第三季價格呈現遞減之趨勢，八十六年第四季起價格回升並高於

國產品，八十七年第二季價格再度下降至低於國產品。義大利之價格變化趨勢於八十六年第三季之前與西班牙相似，自八十六年第四季價格開始上漲並高於國產品售價。南非之售價自八十四年第一季一三・一元至八十六年第四季一五・二元，再微降至八十七年第三季一四・六元，呈上漲趨勢。整體而言，八十七年起涉案進口產品價格已回升並呈現較穩定之狀態；反觀國產品之年平均售價自八十四年之 ＊＊＊ 元，上升為 ＊＊＊ 元，八十六年降為 ＊＊＊ 元，八十七年前三季維持 ＊＊＊ 元，其中八十六年第三季價格雖降至 ＊＊＊ 元最低水準，隨後第四季即上漲為 ＊＊＊ 元，並於八十七年各季呈現穩定之價格，顯示進口價格之影響減弱。

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並無不利之影響：

國內產業之生產多供內銷使用，國產品自八十四至八十五年內銷價格上漲，生產量、內銷數量、市場占有率快速成長，且市場占有率自 ＊＊＊ 增加至 ＊＊＊ ，提高約十二個百分點，取代涉案進口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八十六年國產品內銷價格下降，生產量、內銷數量、市場占有率隨之下降；八十七年前三季內銷價格維持八十六年之水準，內銷量、市場占有率較八十六年同期增加，另外銷價格呈上漲趨勢，八十七年因受亞洲金融風暴之影響使外銷數量驟減、價格大跌。整體反映在國內產業獲利能力方面，營業利益、稅前損益、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率及投資報酬率方面逐年下降，然而其中部份原因為台百公司因擴廠而購置土地、新設廠房、更新生產設備之貸款利息及設備折舊費用等之提高使製造成本提高而造成收益減少，惟以其稅前淨利占淨銷貨額比率均為 ＊＊＊ ％以上，已較 ＊＊＊ ％為高，顯示國內產業並無明顯不利之狀況。

綜上所述，認定國內產業並未因傾銷進口致造成實質損害。

三、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虞之評估

涉案進口產品並未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涉案進口產品雖於八十六年進口快速增加取代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之情形，然而八十七年之後進口量降低，國產品之市場銷售回升。就涉案國擴大出口之可能性來看，在調查期間各涉案廠商產能並未擴充，義大利 Pometon 公司維持在 ＊＊＊ 公噸、西班牙ＴＦＭ公司為 ＊＊＊ 公噸、義大利ＡＭＩ公司為 ＊＊＊ 公噸，南非 Thomas 公司為 ＊＊＊ 公噸。另外各涉案廠商之產能利用率亦維持一定之水準，一般而言產能利用率頗高，其中以南非 Thomas 公司調查期間維持 ＊＊＊ ％利用率，義大利ＡＭＩ公司 ＊＊＊ ％至 ＊＊＊ ％，西班牙ＴＦＭ公司在 ＊＊＊ ％至 ＊＊＊ ％，義大利 Pometon 公司則均維持於 ＊＊＊％ 左右。此外，各涉案廠商之出口市場尚稱穩定，並無立即移轉出口至我國之可能性。再加上各涉案廠商之存貨狀況於調查資料蒐集期間亦維持一定之水準。因此，從現有進口狀況，及由產能、產能利用率、存貨及出口市場等涉案廠商擴大出口之可能性來看，認定涉案進口產品並未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涉案進口價格並未明顯影響對進口需求增加之可能性：

就涉案進口產品整體價格趨勢而言，八十四年為產業界之榮景時期，自八十五年開始涉案進口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國產品價格因受到抑制隨之削價競爭，惟國產品之下降幅度較涉案進口產品小，故需求市場大幅被進口產品所取代，市場占有率大幅下降。自八十七年開始，相對於過去之價格水準，不論涉案進口產品及國產品，其降價幅度已減緩，另外價格水準已回穩並為近年來之最低點。因此，未來涉案

進口價格再下降之空間應屬有限，預期未來涉案進口價格下降且明顯影響對進口需求增加之可能性不大。

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並無不利影響之可能性：

八十七年涉案進口產品之進口數量已緩和、涉案進口價格對國內之影響減少；國內產業方面之內銷價格已回升並呈穩定之狀態、內銷量與市場占有率亦有回升並增加、獲利狀況尚稱良好。在此現況下，再加上前述涉案國進口量價影響之可能性減低，預期國內產業之營運狀況將不至於比八十七年為差，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並無不利影響之可能。

綜上各項因素予以考量，涉案進口產品並無「進一步的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之情況，故認定國內產業並未因涉案進口產品之傾銷而有實質損害之虞。

調查編號：一九｜八七｜〇二

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西班牙、義大利、南非進口鋼珠鋼礫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八．一．八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四一六九號函

目　　錄　　頁次

壹、調查結論.....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2

案件緣起.....2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5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調查期間.....7

法律依據.....7

調查產品範圍.....7

調查產業範圍.....10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2
肆、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發現之事實.....13
法律依據.....13
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15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18
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21
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25
伍、綜合評估.....27
市場競爭狀況.....27
累積評估之考慮.....28
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28
國內產業實質損害之虞之評估.....30

圖表及附件

表.....

圖……

附件一、公聽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ＳＡＥ鋼珠鋼礫規格表……